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較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純利約11,5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低於6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可主要歸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成本確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前完成，導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無建設利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相關建設利潤10,7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加；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於印尼運營的生物質發電廠(「**生物質發電廠**」)產生淨虧損(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衡有限公司(「**旭衡**」)的商譽減值虧損)，另外旭衡的商譽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值不少於43,000,000港元，兩者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生物質發電廠附近的市場及經濟的增長率低於預期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隨後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組成。